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要點

112 年 02 月 15 日醫教會議訂定

114 年 07 月 09 日醫教會議訂定

項目	內容
申請資格	本院現職之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及契約人員（含醫事及行政職類），並到職6個月以上。
申請額度	
一般型計畫	25 萬為限。
個別型計畫	50 萬為限。
	申請條件： 1、 擔任主治醫師且於五年內曾發表SCI文章，或 2、 部定講師以上，或 3、 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或師二級以上職務。
卓越型計畫	80 萬為限。
	申請條件： 1、 擔任主治醫師且於三年內曾發表SCI文章；或 2、 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或 3、 擔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或師一級以上職務。
備註	本要點相關規範，依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之標準」辦理。

參考資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